

# 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主題應用型補助

## 行政契約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緣乙方申請執行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之「\_\_\_\_\_」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經審查後核定予以補助。為前開計畫之執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各條款之內容如下：

### 第一條 執行依據

- 一、本契約係依據「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申請須知)及其他相關法令或與計畫執行有關之作業規範辦理。
- 二、乙方執行本計畫應遵循本補助辦法、本申請須知、其他相關法令及與計畫執行有關之作業規範(統稱為相關規定)。本契約簽定後，相關規定如屬於程序規定，依據新修正之規定辦理；如屬於補助資格或其他實體規定，依據核定時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適格性擔保

- 一、乙方應保證於執行本計畫期間，皆具備相關規定之申請資格，並填妥附件一之聲明書。
- 二、乙方之負責人應保證於執行本計畫期間，皆具備相關規定之申請資格填妥附件一之聲明書。

- 三、乙方之負責人有變動時，應於改選後、變更負責人登記前將「以新負責人名義填妥出具之附件一聲明書」書面送達甲方。如該負責人資格有不符相關規定之申請資格，或未填妥以負責人名義出具之附件一聲明書，甲方得撤銷補助核定並得解除契約。
- 四、本計畫如為策略聯盟，乙方應保證各策略聯盟廠商均應符合前3款之規定，倘若與乙方與其策略聯盟廠商不符相關規定之資格或未填妥以負責人名義出具之附件一聲明書，甲方得撤銷補助核定並得解除契約。

### 第三條 計畫執行期間

- 一、契約期間自本計畫核定時起，至甲方書面認定乙方已全部履行本計畫所有應盡義務時止。
- 二、本計畫之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三、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日以前悉數完成本計畫內容之執行，並另於約定期限前繳交全程計畫結案報告。

### 第四條 計畫內容

- 一、本計畫之內容，詳見本契約附件之計畫書（計畫書編號：\_\_\_\_\_）及其他有關文件。
- 二、前項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附件內容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 三、乙方無論於契約期間內或契約期間屆滿後，均應履行本契約相關之附隨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研究紀錄、工時記錄等資料保存，及配合甲方或經濟部成效追蹤及參與相關成果發表或展示。

### 第五條 計畫經費與補助款

一、本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_\_\_\_\_元，包括甲方撥給乙方之補助款(以下簡稱「補助款」)新臺幣\_\_\_\_\_元，乙方自籌款新臺幣\_\_\_\_\_元，經費內容詳如所附經費預算分配表。

二、本計畫經費分2期，分配編列如下：

(一) 第1期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計畫經費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元整，其內含部分補助款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元整，乙方自籌款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元整。

(二) 第2期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計畫經費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元整，其內含部分補助款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元整，乙方自籌款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元整。

三、乙方同意甲方因執行「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而規劃辦理補助，如經費有遭刪除、凍結或刪減等情形，乙方同意不得因此對甲方主張損害賠償、損失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 第六條 補助款之撥付方式

一、乙方同意甲方因執行「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而規劃辦理補助，須於經濟部工業局撥付甲方各期款項且高雄市所編列之預算經議會同意動支後，乙方始得請求甲方辦理該年度各期補助款撥付事宜。

二、乙方應設補助款專戶(\_\_\_\_\_銀行\_\_\_\_\_分行;戶名:\_\_\_\_\_ ;帳號:\_\_\_\_\_ 號帳戶)，補助款均僅撥付至前揭帳戶，乙方僅得於該專戶處理本契約補助款，不得將非補助款項存入該專戶，專戶利息所得與補助結餘款均歸屬於甲方所有，乙方應於計畫結束、終止或解除後，返還於甲方。

三、乙方請領各期補助款時，應出具請款函文、前期工作報告(請領第1期款免附)、銀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歲出預算分配表、領據。前揭銀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除經甲方同意外，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保證金額為全程補助款金額者，其銀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所載之保證期間，應自請款日起，至第3條所定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6個月止。

(二) 保證金額為各期實際請款金額者，其銀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所載之保證期間，應自各期請款日起，至第3條所定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6個月止。

四、除另有約定外，經乙方請款後，甲方應依本契約分期撥付各期補助款，其撥付條件如下：

(一) 乙方於契約簽訂後，檢具第6條第3款各文件，申請撥付第1期補助款。

(二) 第2期補助款，由乙方申請並提具前1期之工作報告，經甲方審核確認乙方實際累計工作進度及已撥付之經費累計動支率均達75%時，始得撥付。

(三) 乙方同意甲方各期補助款之撥付，不代表甲方業已實質審核、驗收乙方計畫執行之一部或全部。

五、乙方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後20日以內提出結案報告及會計報告，並出席甲方預定之審查會議進行計畫結案簡報，乙方應於計畫結案審查通過後20日以內，依通知審查結果檢具修訂後結案報告。

六、撥款金額以補助款為上限，並依本計畫經費動支決算情形核實報銷，經審查如乙方有執行成效不佳、進度落後之情事或計畫經費動支不足，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乙方繳回或由補助款扣減。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停止撥付次1期之補助款：

(一) 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停止執行計畫者。

- (二) 執行成果未達計畫或經費各階段查核點之目標，有執行成效不佳或進度落後之情事者。
- (三) 有本辦法第18條規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規定之廢止原因者。
- (四) 有本辦法第19條規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之撤銷原因者。
- (五) 乙方之負責人拒絕出具附件一之聲明書或於執行本計畫期間有不符附件一聲明書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
- (六) 甲方或其他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收到乙方受法院或行政執行署扣押債權之執行命令。

八、乙方如有前款各目之情形，應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及其孳息。乙方拒不繳回時，甲方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回。

#### 第七條 經費收支處理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並應將本計畫收支單獨設帳管理，其內部憑證應依內部核定程序辦理，並具備本計畫相關負責人員之簽署。
- 二、乙方補助款專戶之支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乙方應於每月月結後，方可提領當月支用數，且其提領數不得高於支用數。
  - (二) 乙方實際自補助款專戶內所提領之補助款數額，如有高於可支用數之情形，應依甲方之通知，於甲方所定期間內，返還超額支用之金額，並另就超額部分按臺灣銀行當年度1月1日基本放款利率兩倍按月計息，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一併繳還之。乙方如逾期未繳還，甲方得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並追回已撥付全部補助款及其孳息。
- 三、乙方應依甲方所定之「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或其他規定，切實辦理各項經費支用事項。甲方就乙方不符相關規定動支經費之部分，得不予核銷，並得命其繳回。

- 四、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責任，應由乙方負擔，不得以補助款支應。本契約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亦同。
- 五、乙方應依本契約附件之計畫書中各年度所列之用途運用補助款。其中人事費用乙方應負責填列工時並依法扣繳及申報薪資所得稅，其餘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資料保存及經費動支查核

- 一、甲方、受甲方委派之會計稽核人員、經濟部或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隨時查閱乙方與本計畫相關之文件、單據及帳冊。本計畫之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乙方應影印專檔保存至計畫結束後10年。
- 二、前款情形，甲方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前述各項執行情形，並可調閱乙方接受甲方及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委辦之相關資料，並得一併要求乙方計畫主持人、負責人或其他計畫參與人員到場說明、答覆，乙方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有配合提供相關資訊之義務。乙方如規避、妨礙或拒絕，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乙方應繳回未執行部分工作項目之補助款及其孳息。
- 三、所有足以證明本計畫經費(含補助款與自籌款)收支狀況之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乙方均應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編製，並依法定之保存期限保管備查。
- 四、乙方有義務確保本條各款資料，以及其計畫主持人、負責人、或其他計畫參與人員陳述之完整性、確實性。倘發生甲方、受甲方委託之人員、經濟部或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無法經由調取、查核本條各款所列資料或經由訪查相關人員，以瞭解本計畫經費運用、執行過程或執行績效之情事時，甲方有權視情節輕重，一部或全部拒絕認列乙方已支之款項，而按補助核定函或附件之計畫書所載之(相對於自籌款)補助款比例，禁止支用或追還補助款，並得解除本契約。若經調取、查核對本條各款所示資料，發現經費之動支不符合計畫用途，或其他收支不符規定時，亦同。

- 五、本條第1款至第4款於受乙方委託之對象亦適用之。乙方應保證受其委託之對象所為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與所提供資料均為完整與確實。如受乙方委託之對象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之情事，或有其他情事致甲方、受甲方委託之人員、經濟部或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無法經由實地查核瞭解本計畫執行情事者，甲方有權逕自認定乙方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停止執行計畫。
- 六、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及受甲方委派之會計稽核人員、經濟部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仍有查核權限。
- 七、經查核後，如乙方未經甲方同意而將補助款移存專戶以外之其他帳戶，乙方應依甲方之通知，於甲方所定期間內，返還移存金額，並另就移存金額部分按臺灣銀行當年度1月1日基本放款利率兩倍按月計息，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一併繳還之。乙方如有逾期未能繳還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並追回已撥付補助款之全數及其孳息。
- 八、本計畫經費於查核後，如發現有自籌款實支數高於附件之計畫書所載之當期自籌款數額時，乙方不得請求調整或追加補助款可支用數；如發現有自籌款實支數低於附件之計畫書所載之當期自籌款數額時，即應按補助核定函或附件之計畫書所載之（相對於自籌款）補助款比例調減補助款可支用數，乙方則應於甲方書面通知送達後20日內，辦理繳還手續並改善，逾期未辦理者，則應繳還之調整數應另按臺灣銀行當年度1月1日基本放款利率兩倍按月計息，一併繳還。乙方如有逾期未能繳還者，甲方可不另催告逕行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補助款之全數。
- 九、本計畫經費於查核時，乙方實際支出之金額如有超過本計畫經費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增加撥付任何款項；如有未達本計畫經費時，乙方應依照甲方要求時限內改善其動支方式或辦理繳還手續。
- 十、本計畫經費於查核後，如甲方提供之補助款佔本計畫經費比例超過50%，乙方應依甲方核定繳還部分依比例辦理繳還手續。

## 第九條 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

- 一、工作報告：乙方應依各期執行期間結束後次月20日內，依規定格式提出各期工作報告8份函送甲方。
  - (一) 第\_\_\_\_期工作報告：交付時間為民國\_\_\_\_年\_\_\_\_月20日。
- 二、全程結案報告：乙方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後20日內，依規定格式提出全程結案報告（草案）8份函送甲方，乙方應於審查通過後20日內依審查結果提出修訂後之全程結案報告3份。
- 三、上述各期報告，甲方得視需要要求乙方提前交付。
- 四、乙方如未能按期限提交各期工作報告或全程結案報告者，每逾1日應扣除（繳還或調減可支用數）補助款總額之0.01%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五、乙方實際提交工作報告日則以甲方收文戳章日期為認定依據。

## 第十條 研究成果之歸屬、維護、管理與實施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各種智慧財產權等研究成果(以下簡稱本研究成果)，歸屬乙方所有。
-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公開方式徵求，無償或有償授權第三人實施本研究成果，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前述授權，在有償授權實施之情形，其所得歸甲方所有，甲方對之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
  - (一) 在本契約執行期間或契約滿期後5年內，無正當理由不實施本研究成果，或實施後無正當理由中止實施。
  - (二) 乙方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衛生或其他違反法令等不當之方式實施本研究成果。
  - (三) 為增進重大公共利益所必須。
- 三、甲方基於國家之利益，得為研究之目的，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讓與之非專屬授權權利。乙方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本研究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 四、本計畫執行期間，對於本研究成果，乙方應建立完整之技術資料管理檔案，甲方得隨時查核或調閱，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乙方如規避、妨礙或拒絕前揭查核或調閱，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乙方應繳回未執行部分工作項目之補助款及其孳息。
- 五、乙方於本計畫之創新或研發成果產生之日起2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該商品。
- 六、乙方於計畫完成後將研究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約定。但甲乙雙方得於不逾越上開規定之範圍，另行約定之，其約定條件較嚴者，乙方不得主張應以前開法令優先適用。

#### 第十一條 計畫變更

- 一、本計畫之執行期間內，如有變更計畫項目之確實需要時，乙方應於變更原因發生日後30日(於契約屆滿前30日不得提出)，依甲方規定之格式，敘明變更之理由及變更理由存在之事證，並比較變更前後之差異，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始可依變更後之內容執行本計畫。
- 二、乙方所提出之計畫變更，應以不變更本計畫目標及不增加補助經費為前提。如計畫變更，未獲甲方同意時，乙方應仍依計畫書所載執行，若無法執行，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第十二條 計畫展延

- 一、如乙方需展延計畫期間，應於符合原訂計畫目標，即不增加補助款之原則下，於契約屆滿前30日(並不得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依甲方規定之格式，敘明具體理由、因應方案及展延期限，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審核同意後辦理，但期限展延最多以1個月為限，且期間展延後總計畫期程不得超過1年6個月(並不得逾\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任何為變更計畫書所載內容之申請、商議、審查等程序，均不得作為

(原) 本計畫執行期程得以中斷計算或展延之事由。

### 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之事由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除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外，乙方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甲方申請停辦本計畫，經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始生終止本契約之效力：
  - (一) 於本計畫進行中，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完成本計畫時。
  - (二) 因補助預算遭刪除、凍結、刪減、政策變更或所編列之預算未及經立法機關審議，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甲方不足或不及撥付支應補助款者。
- 二、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除得停止撥付次1期之補助款外，並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 (一) 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停止執行計畫，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 執行成果未達計畫或經費各階段查核點之目標，有執行成效不佳或進度落後之情事者，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三) 未依本契約所定期限，向甲方提出工作報告，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 乙方因本計畫之執行，與第三人間有相關權利爭訟事件致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時。
  - (五) 有第8條第2款、第10條第4款情事。
  - (六) 有本辦法第18條規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規定之廢止原因者。
- 三、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執行本計畫或履行本契約者。

四、乙方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地或實際營業所而未於變更前通知甲方，或乙方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甲方之通知或要求無法送達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 第十四條 契約解除之事由

- 一、乙方因計畫延長或其他原因，致銀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間有逾期之虞，乙方應同意重新開立銀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乙方若拒絕開立，甲方有權在擔保機制之有效期間內行使權利；若因任何因素遭銀行拒絕，甲方得不經催告，逕以書面解除契約。
- 二、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除得停止撥付次1期之補助款外，並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契約之解除自甲方解除契約之通知到達乙方時發生解除效力：
  - (一) 所開發之產品或服務之技術與計畫書所載差距過大。
  - (二) 甲方或其他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收到乙方受法院或行政執行署扣押債權之執行命令。
  - (三) 有本辦法第19條規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之撤銷原因者。
  - (四) 有第7條第2款第2目、第8條第8款、第11條第2款情事。
- 三、乙方不得為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經濟部或其他機關保證本研究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並應要求其研究成果受讓人或被授權人遵守本項規定。違反前揭之規定者，甲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所受之損害。

#### 第十五條 返還結清款及相關資料

- 一、乙方於本計畫執行結束、或本契約經甲方通知終止或解除時，應辦理補助款專戶、專帳結清事宜：
  - (一) 乙方應於本計畫執行結束日後20日內，辦理補助款專戶、專帳結清事宜。

(二) 乙方應於甲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書面通知送達後20日內，辦理補助款專戶、專帳結清事宜。

二、補助款專戶、專帳經結清後，乙方有應繳還補助款、孳息、或其他須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者，應於甲方書面通知送達後20日內繳送甲方。如經甲方催收逾1個月仍未繳送者，乙方除應繳還款項，甲方並得解除或終止契約。前述乙方應負責繳還款項範圍包括所有參與共同執行本計畫之公司部分。

三、乙方應將已完成或進行中之本計畫相關資料返還甲方。若有其他參與共同執行本計畫之公司時，不論乙方是否已經依其內部關係，向各該參與共同執行本計畫之公司追回轉撥之補助款，均不能免除向甲方返還結清款項及相關資料之義務。

四、前款所謂「結清款項」係指：

(一) 終止契約時，甲方所撥付而尚未執行及不符本計畫內容之補助款，包括各該筆款項自撥入乙方或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專戶後至終止契約之日止所生之孳息。

(二) 解除契約時，甲方所撥付之全數補助款及該款項自撥入乙方專戶迄至解除契約之日止衍生之孳息。

(三) 所有乙方依約應支付之懲罰性違約金以及損害賠償並均應計入「結清款項」。

五、遲延利息之計算，以原因事實發生日當年度臺灣銀行1月1日基本放款利率計。

六、本契約之解除或終止，不影響甲方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 第十六條 策略聯盟條款

本計畫如為2家以上廠商組成策略聯盟共同執行者，應遵守下列特別約定：

一、策略聯盟廠商以「合作契約」授權由乙方簽約併同受本契約之拘束。

前開合作契約之內容至少包括甲方所定合作契約書範本之條件並聲明所有策略聯盟廠商（含乙方）均為對本契約約定及本計畫之履行應負連帶責任之人。乙方與策略聯盟廠商間之內部權利義務關係應自行協調之，甲方不干涉乙方與策略聯盟廠商間之內部權利義務關係。

- 二、乙方為策略聯盟選定之主導廠商，策略聯盟廠商及乙方聲明並擔保乙方案具備有開發管理之整合能力，並能有效處理各策略聯盟廠商間合作執行本計畫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
- 三、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銀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得由乙方或策略聯盟廠商之一出具。
- 四、乙方及其他策略聯盟廠商均應設獨立專戶存儲補助款，並各應配合計畫單獨設帳管理。計畫補助款由甲方撥入乙方計畫專戶後，由乙方撥至其他策略聯盟廠商專為本計畫開立之專戶，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另存入其他帳戶使用。經查核後，如乙方未經甲方同意而將補助款移存專戶以外之其他帳戶，乙方應依甲方之通知，於甲方所定期間內，返還移存金額，並另就移存金額部分按臺灣銀行當年度1月1日基本放款利率兩倍按月計息，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一併繳還之。乙方如有逾期未能繳還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並追回已撥付補助款之全數及其孳息。
- 五、本契約所約定包括但不限於與計畫相關之經費運用與計畫進度查證、稽查機制，甲方、受甲方委託之人員、經濟部或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均得視情形必要，分別對各策略聯盟廠商為之，各策略聯盟廠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策略聯盟廠商倘若規避、妨礙或拒絕者，每次處以乙方受補助金額0.1%之懲罰性違約金。
- 六、所有策略聯盟廠商對於開發成果之實施之限制、歸屬及使用方式，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
- 七、本契約所定返還補助款、返還結清款項之義務由乙方統一對甲方辦理。若乙方逾期未能返還補助款或「結清款項」，甲方得逕就其他策略聯

盟廠商所提供之擔保個別行使權利或個別進行法律追償程序。

八、策略聯盟廠商中之任一人倘退出而無法續行本計畫時，即視為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得依本契約終止或解除之相關約定辦理。

九、策略聯盟廠商均明白知悉，所有因違反本契約所生之不利益，甲方均得個別對策略聯盟廠商為主張，包括但不限於提請甲方按約定期間限制其他補助計畫之申請。

#### 第十七條 強制執行

一、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二、前項約定，業經高雄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2項認可。

三、得以本行政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之時點：

(一) 於乙方受甲方請求損害賠償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通知送達後，甲方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48條逕以本行政契約為執行名義，對乙方強制執行。

(二) 甲方認定乙方有應返還補助款及孳息之情事，於乙方受甲方返還或追討之通知送達後，甲方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48條逕以本行政契約為執行名義，對乙方強制執行。

#### 第十八條 第三人權利維護及智慧財產權擔保

一、乙方應於本計畫開始執行前，調查有關本計畫相關技術之各種智慧財產權，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並至執行期間屆滿，交付全程計畫結案報告通過結案驗收日止前，乙方及其策略聯盟廠商始終就本計畫之執行方法、程序、開發成果為妥適之智慧財產權侵權檢索、調查與管理，以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

二、乙方保證本研究成果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他人主張侵權時，乙方及共同執行之第三人應自負其責，乙方同意概與甲方無涉；若甲方因此受有損害者，並應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 第十九條 懲罰性違約金

- 一、乙方有本辦法第19條第1款至第3款情事者，每一行為計以乙方受補助金額10%之懲罰性違約金，甲方除得依本辦法第19條撤銷補助核定外，並得解除契約。
- 二、乙方違反本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而有本辦法第19條第4款之情事，未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前設立登記於高雄市，(乙方之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亦未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前在高雄市設立分公司或經濟部核定之研發中心，乙方應計以受補助金額5%之懲罰性違約金。乙方仍不改善者，自計畫執行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按日計以乙方受補助金額0.01%之懲罰性違約金，甲方除得依本辦法第19條撤銷補助核定外，並得解除契約。
- 三、乙方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3年內復將登記或分公司登記(以變更方式)遷出高雄市，或將研發中心遷出高雄市或停止營運者，乙方應計以受補助金額5%之懲罰性違約金。乙方仍不改善者，自遷出、變更或停止營運之次日起，按日計以乙方受補助金額0.01%之懲罰性違約金，甲方並得解除契約。
- 四、乙方違反本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而有本辦法第19條第5款之情事，未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3年內，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甲方或經濟部之相關成果發表或展示，倘若乙方拒不配合者，每次計以乙方受補助金額5%之懲罰性違約金，甲方並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 五、乙方違反本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而有本辦法第19條第6款之情事，於本計畫之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產生之日起2年內，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該商品，每次計以乙方受補助金額10%之懲罰性違約金，甲方除得依本辦法第19條撤銷補助核定外，並得解除契約。
- 六、乙方有本辦法第18條各款之廢止原因者，每一行為計以乙方受補助金額0.3%之懲罰性違約金，甲方除得依本辦法第18條廢止補助核定外，並得終止契約。

## 第二十條 揭露、告知義務及保證

- 一、乙方自計畫申請日起，迄至執行期間屆滿前，若有任何足以致影響本計畫執行之虞之情事發生，應以書面詳記始末，並自行評估各該事實所生之損害與風險，向甲方揭露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乙方與第三人之訴訟關係。
  - (二) 乙方與第三人之財務往來關係。
  - (三) 乙方之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 (四) 其他財務狀況變化致顯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者。
- 二、甲方對於乙方依前項規定所揭露之資訊，認有進一步查核、評估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第三人會晤乙方相關事務處理人員，並向乙方調取有關資料，以評估各該事實所可能妨礙本計畫執行之程度。經甲方自行或委請第三人評估前述事實後，倘認有改善之可能者，甲方得具體提出改善建議或限期乙方自行改善後報告；倘認為各該事實已顯然足以使本計畫無法執行，或執行後之結果顯然無法合乎計畫書所列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

## 第二十一條 連帶保證

乙方之代表人應就本契約有關乙方之義務及責任，負連帶保證責任。

## 第二十二條 名義使用限制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不得對外使用甲方名義為法律行為或其他行為。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了解並同意本研究成果所生之一切義務與責任均與甲方與經濟部無涉。乙方並同意就本契約中有關甲方所得行使之權利。

## 第二十三條 保密與協助驗收義務

- 一、乙方及其雇用、承攬或委任之人員，均應嚴守契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不得有侵害甲方權利之行為，乙方應與雇用、承攬或委任之人



員訂定保密契約，並訂明本研究成果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所有。

二、乙方雇用、承攬或委任之人員違反保密約定或營業秘密法及其相關規定時，視為乙方違反本條約定，除應由乙方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並應計以乙方受補助金額10%之懲罰性違約金。

三、乙方之計畫主持人應協助甲方訂定驗收規範及驗收成果；成果驗收過程或應用時，如具有危害人體健康或其他危害公共利益之虞者，乙方應於事前告知甲方及相關人員。若違反前述通知義務致生損害，乙方應負賠償之責，倘因此造成甲方須對第三人負擔損害賠償或國家賠償責任時，應由乙方支付。乙方同意負終局賠償責任，不得於支付後向甲方求償。

#### 第二十四條 契約之修改變更

契約條款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方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後，作為契約之一部分，原契約經協議更改部分，不再適用。

#### 第二十五條 棄權之否認

如甲方未要求乙方遵守本約之任何條款時，並不得被視為或推定為甲方放棄以後主張或再為主張該項條款之權利。

#### 第二十六條 通知送達

就本契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以郵局掛號書面送達下列乙方聯絡處所即視為已送達乙方，並且不因實際住居所或營業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倘乙方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始生效力。

乙方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 第二十七條 條文名稱

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或限制各該條文旨意。

## 第二十八條 一部無效之效力

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並不影響本契約之效力。

## 第二十九條 管轄法院

- 一、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 二、本契約甲乙雙方應依誠實信用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雙方約定適用行政訴訟程序，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行政訴訟之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三十條 其他

- 一、本契約甲方執正本1份，副本5份；乙方執正本1份，副本1份。
- 二、乙方接受甲方提供補助，如因而遭致國外政府以任何形式主張構成傾銷或課徵平衡稅時，乙方均不得向甲方、經濟部或其他任何機關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或賠償。
- 三、乙方如為策略聯盟申請本計畫之執行時，應各自依公平交易法關於聯合行為准許之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如未經申請或未經許可，致遭公平交易委員會為任何之處分，乙方及其計畫執行人等均不得向甲方、經濟部或其他任何機關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或賠償。

## 第三十一條 契約效力

本契約規定，不因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立約人： 甲 方：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代 表 人：李怡德

地 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